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海洋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学校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业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7月12日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海洋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研究、商议和决策学位相关事宜的机构。

第二章 组织规则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35-41 人的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可连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长担任；委员若干，由主席提名。全体成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为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的基层组织。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7-15 人的单数组成，设主席 1 名，委员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分委员会中的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须占总数 1/2 以上（不

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人才培养方案；

(二) 审定并作出授予或撤销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 审定并作出建议授予或撤销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四) 评价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质量；

(五) 审定学校学位授权点增列、调整、撤销的方案；

(六) 审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确定的相关办法；

(七) 审定批准和撤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八) 审定届内委员的任免；

(九) 研究并处理学位争议；

(十) 负责处理学校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制订与审查学位授予标准和培养方案；

(二) 审查并建议授予或撤销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三) 审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 审查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位授权点规划建设
和调整方案；

(五) 组织并实施学位授权点建设与评估、学位授予质量的
监督与评估；

(六) 审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初审并推荐博士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及招生资格；

(七) 研究学位授予中存在异议、争议的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根据工作需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 组织和协调全校各类学位审核和信息上报工作；

(三) 组织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和评估等工作；

(四) 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遴选、评定与认定；

(五)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六)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由主席召集临时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有关事项可经主席委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规章办理，必要时可进行通讯议事。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出席委员人数占应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如无特殊说明，表决时，同意人数须达到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且达到应出席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含）方为通过。缺席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表决。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委员在议题涉

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表决统计时，应出席委员数按扣除回避人数后的委员人数计算。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重要文件经主席签字后存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委员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委员权利

(一)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档案审阅；

第十三条 委员义务

(一) 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 遵守工作纪律，未经授权，不得私自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三)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与活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向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请假。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

职责的；

- (三) 连续3次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例行会议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自新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上一届委员会自行解散。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有关学位的法律法规的调整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印制人：王伟

校对人：吴慧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